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*ST巴士

公告编号：2018-93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4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0日（星期日）至2018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0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5月21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鑫先生委托董事蒋中瀚先生主持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71,568,2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20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70,099,6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71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,555,2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0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086,6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1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68%。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1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5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0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；弃权 10,086,6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03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；弃权 10,086,6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907%。

议案 2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5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0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；弃权 10,086,6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03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；弃权 10,086,6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907%。

议案 3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5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1%；反对

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；弃权 10,086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2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；弃权 10,086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898%。

议案 4 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5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1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；弃权 10,086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2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；弃权 10,086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898%。

议案 5 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5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1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；弃权 10,086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2%；反对 1,329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；弃权 10,086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898%。

议案 6 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5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1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；弃权 10,086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2%；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；弃权 10,086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898%。

议案 7 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6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618%；反对 1,3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4%；弃权 10,086,6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60%；反对 1,3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233%；弃权 10,086,6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907%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、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俞婷婷和胡振标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